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2 點 00 分

貳、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安明 院長

紀錄：許禕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到 21 人，實到 17 人，缺席或請假者 4 人）

伍、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

(103.12.2)1031 第 2 次院課發暨務聯席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二為課發會提案故審略。	*	*
提案三 關於本院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教評會核備，並建請學校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免評鑑申請表中相關文字。	已提 104.1.8 本校 103-3 教評會核備通過。
提案四 關於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檢核表及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已提 104.1.8 本校 103-3 教評會核備通過。
提案五 關於本院統一各系所研究生論文寫作格式乙案。	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本校教育學報論文撰寫體例」作為系所研究生論文寫作格式。	已告知各系所。
提案六為課發會提案故審略。	*	*

陸、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時間為 3/24 及 5/26，請各位委員務必先空出時間與會。並請各系所排定系(所)會議時間請注意不要衝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會議時間				
日期	院級會議	預訂時間	對應校級會議時間	例行討論案件
3/24(二)	①院務	14:00-15:00	無	103 系所學術獎勵審查、院級中心業務報告、討論 2015 全國教育學院聯誼活動
5/26(二)	②院務	14:00-15:00	無	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 二、本院將於 3 月 17 日將碩士生問卷發給各系開設研究法的老師，目前僅回收 4 份，請各系所收到的老師要求研究生填寫，並交回院辦，謝謝！

課碼	課名	班級	老師	修課人數
7611	量化研究	科技所一甲	江旭新	6
8701	量的研究法	幼教碩一甲	陳文玲	6
8902	質的研究法(繳回)	心諮碩一甲	李正源	27
9201	量的研究法	教科碩一甲	林紀慧	17
9202	質的研究法(繳回)	教科碩一甲	成虹飛	17
9226	教育統計學	教科碩一甲	吳淑鈴	15
6903	教育統計	特教碩一甲	黃澤洋	12

7101	運動教育學研究(繳回)	體育碩一甲	劉先翔	5
N151	量的研究法(繳回)	幼專一	孫良誠	17
N152	質的研究法	幼專一	謝明芳	18
N451	量的研究法	心諮專一	古明峰	8
N610	質的研究法(繳回)	教研一	李安明	23
N631	質的研究法	課專一	彭煥勝 / 王為國	22
N633	教育統計學(繳回)	課專一	王子華	19

三、「2015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 11 月底辦理，本院將於 3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各系所對於辦理方式有任何想法請告知系上研討會負責教師或院辦(1.徵稿議題 2. 欲辦理的工作坊 3. 欲辦理的論壇 4.可贊助單位 5.擬邀請之 Keynote Speaker。)

四、教務長於 104.2.4 本校課務協調會議中有裁示，如各系所將碩士班課程(如研究法相關課程)釋放出給學院共同開設，其原釋出的學分數可保留於系所，讓系所能夠開設更多創新及特色課程。各系所如有意願請於下次課發會提案討論。

五、華德福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p.A)

六、性別教育研究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p.B)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系

案由：關於體育系擬定本校績優生學分補修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經由體育績優保送、甄審及甄試以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或轉學至本校之學生，因其訓練緣故，時有影響課程之情事發生，故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運動績優生學分補修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p.1)、104.2.10 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修訂「本校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修訂。
- 二、辦法名稱修訂為「本校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附件 p.2-8)、「本校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要點」(電子檔)。

擬辦：1.擬增訂教學評比項目(教學成果發表審查獲通過者。)，請委員討論此評比項目列為第二級或第三級。

2.因分數僅採計系所專任教師分數，請討論是否刪除研究生評比項目。

3.會議通過後提請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1. 增訂第三級教學評比項目(教學成果發表審查獲通過者。)

2.委員建議：研究所較注重學術研究，而學系的發展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將兩者一起評比不公平，建議學校將校內的研究所共同評比，其他學系按院分別評比。

3. 其餘照案通過，並提請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增設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並訂定「本校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表件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討論通過。
- 二、 依據「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要點」申請設置。
- 三、 本院業於 103 年 12 月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因經費補助有限以及計畫推動時間較急迫，先於本學期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 四、 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 9 學分、實務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27 學分）。
- 五、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之課程由心諮系、科技所以及本院共同開設，目前規劃每學期至少開設 5 門課程，並以兩年為一輪替。
- 六、 檢附「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課程架構(附件 p.9)、「本校專業學院設置要點」(附件 p.10)、「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p.11)、修讀申請表(附件 p.12)、認證申請表(附件 p.13)、計畫書 (電子檔)、104.3.17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修訂「本校教育學院課程編碼原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討論通過。
- 二、 配合學分學程名稱修訂以及增訂教育發展產業專業學院的類別修訂第三點。
- 三、 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課程編碼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附件 p.14)、104.3.17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修訂「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討論通過。
- 二、 原規定(修習滿 10 學分即可申請認證)過於寬鬆，故增加「相同語言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之認證申請規定，讓學生更能專注於特定語言修習。
- 三、 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外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及其相關表件(附件 p.15)、104.3.17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發會議紀錄(電子檔)。

擬辦：會議通過後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課發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 103 年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及本院「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辦理。
- 二、各年度獎勵費由副校長室於每年分配預算中編列，再依學院專任教師實際員額比率分配予各學院。各學院教師總數以評比年度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及評比年度第一學期已到職專任教師平均數為基準。為執行 103 年度系所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獎勵案，副校長室於 104 年編列 60 萬元經常門支應，依前述要點規定計算各學院分配數，本院今年分配金額為 27 萬 4,636 元。
- 三、依據本院「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第一級指標 3：教師前一學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全系所教師獲得計畫的平均件數為**全院第一名**（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限），則該系所可獲得 50 分。各系所分數如下：

系所	獲得國科會計畫總件數	專任教師總數	全系所教師獲得的平均件數
科技所	11	9	1.22
教科系	10	18	0.6
幼教系	6	14.5	0.414
心諮系	4	11	0.36
體育系	4	13	0.3076
特教系	3	12	0.25

- 四、檢附各系所申請文件、佐證資料(紙本)、「教育學院系所學術發展及研究成果獎勵要點」(附件電子檔)。

擬辦：1. 因本院調整為 6 個系所，故重新分配獎金比例，本院試算分數&分配金額如下表：

名次	系所	總績分	專任教師總數	分數	分配%	分配金額
1	科技所	890+50	9	104.44	25%→27%	74,152
2	體育系	1240	13	95.3846	20%→22%	60,420
3	教育系	1220	18	67.78	15%→16%	43,942
4	幼教系	660	14.5	45.517	12%→13%	35,702
5	心諮系	360	11	32.72	12%→13%	35,702
6	特教系	340	12	28.3	8%→9%	24,718

2.會議審查通過後，提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並分配其績效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並分配其績效獎勵。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全國教育學院聯誼辦理模式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度輪到本院辦理第五屆全國教育學院聯誼活動，請各位踴躍提案辦理方式。
- 二、教育學院聯誼已辦理4屆，前3屆為5校教育學院聯誼，去年由國北教大擴大辦理為全國(20所大學)教育學院聯誼。
- 三、辦理方式為每年輪流由各校舉辦一天的活動，之前各校辦理的活動內容包含各校教育學院經驗主題分享、特色學校參訪、特色活動參訪。請參考附件 p.18-19 去年國北教大安排的活動，屆時歡迎各系所老師共同與會。

擬辦：請各位踴躍提案特色學校及活動。

決議：建議主題：1.文教產業/課程交流分享 2.學院課程分享，其他若有相關建議會後請踴躍告知院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30